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指導教授異動及其他爭議處理要點

經 111.06.2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學程會議通過

經 111.07.08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學生若欲更換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，應繳交本校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」、**本學程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**，經原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教授、新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由學程會議核定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若該生有依本學程「學生修業規定」提交之研究計畫仍在審查（含修正）中，須一併繳交經原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教授簽署之本學程「研究計畫撤銷申請書」；已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無須重新審查，惟更動題目者，仍應依修業規定重新申請審查。

三、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時，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並副知學生，再由學生依上述程序申請異動。

四、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異動後，其原指導（含共同指導）教授與學生互相提供之原始構想或概念，及受指導下所獲之研究成果，未徵得師生當事人同意，任一方不得逕自以任何形式發表、使用或轉移，並應負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學生如遇下列爭議情形之一，應檢附書面報告紙本與電子檔等各項指定文件，繳交本學程「指導教授異動及其他爭議處理申請書」。

（一）學生欲更換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，無法取得同意。

（二）接獲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提出終止指導通知後，學生有異議。

（三）學生無法覓得新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。

（四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本學程學位考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同意申請學位考試。

（五）通過學位考試且學生認為已依考試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，但仍無法獲得指導（或共同指導）教授或委員簽署審定書。

六、本學程受理申請後，由學程辦公室準備協調會議。於確定召集人後兩週內，由召集人邀集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四人以上（排除當事人後，以本學程教師優先），召開協調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師生當事人列席會議說明。召集人資格依以下順序：

（一）本學程主任。

（二）若主任為當事人，由本學程專任教師，排除當事人後，互推一人為之。

（三）若排除當事人後，本學程已無人選，由承辦人呈請本學程所屬學院之院長指派一名本院專任教師。

（四）若院長為當事人，由承辦人呈請教務長指派一名本校專任教師。

（五）若教務長為當事人，由承辦人呈請校長指派一名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七、協調會議議決前，若學程辦公室收到解決前述爭議情形所須之文件，視同當事人等已自行協調完畢，由承辦人通知召集人解散該會議。

八、協調會議議決後，由本學程於一週內協助當事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九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本學程等相關規定與本學程相關會議決議實施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